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宜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
调维修更新项目

采 购 编 号：宜阳竞磋-2025-78

甲 方：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2日

合同正文

经过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开招标、评议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宜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维修更新项目”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宜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维修更新项目

采购编号：宜阳竞磋-2025-78

合同履行地点：宜阳县李贺大道与香鹿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

乙方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郭玉洲 13643897999

2、主要内容：包括下表中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包含相应的人工、运输、吊装、机械、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拆除部分					
1	拆除楼顶旧风冷模块机；重量 1500kg		130 型	1 台	2983	2983
2	吊顶内风机盘管保护性拆除		FP-85WA	70 台	225	15750
3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20	360 米	5	1800
4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25	20 米	5.43	108.6
5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32	28 米	6.21	173.88
6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40	45 米	8	360
7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50	50 米	10	500
8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65	96 米	9.5	912
9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80	96 米	11	1056
10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100	246 米	14	3444
11	吊顶内镀锌钢管破坏性拆除		DN150	224 米	17	3808

12	天棚石膏吊顶拆除			46 m ²	14.38	661.48
13	楼顶循环水泵拆除		25KW、 350kg	2 台	905	1810
14	楼顶配电箱（含电源线、桥架等）拆除		1000*800 配电箱	1 项	91	91
15	拆除垃圾清运至楼下指定地点			1 项	3105	3105
二	维修、清洗、利旧					0
1	拆除、清洗原风机盘管并安装		FP-85WA	7 台	1023	7161
2	楼顶 2 台海信风冷模块机系统漏氟，需要打压、补漏、清洗、加氟、调试等（包括主机系统清洗）		150 型	2 台	5713	11426
三	中央空调新建更新部分					
1	风冷热泵模块化机组	海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130 型	2 台	87110	174220
2	主机手操器	海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配置	1 套	3389	3389
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海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FP-34W A	8 台	802	6416
4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海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FP-51W A	1 台	874	874
5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海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FP-85W A	39 台	1322	51558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海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FP-102 WA	34 台	1333	45322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海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FP-136 WA	18 台	1799	32382
8	液晶控制器	多威/宁波市科仪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WSP05	107 个	200	21400

9	循环水泵(两用一备)	欣泉/上海欣泉泵业有限公司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32 米	2 台	9789	19578
10	软化水装置(水处理)	润新/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m ³ /h	1 台	5281	5281
11	膨胀补水箱	双鑫/河南双鑫消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m ³ /h	1 个	4352	4352
12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20	380 米	32.1	12198
13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25	24 米	38	912
14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32	30 米	45.01	1350.3
15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40	48 米	53	2544
16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50	60 米	61	3660
17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65	108 米	87.23	9420.8 4
18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80	108 米	81	8748
19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100	240 米	98	23520
20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125	12 米	125.5	1506
21	镀锌钢管	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N150	224 米	143	32032
22	室内管道支架、刷防锈漆		4#角铁	980Kg	25	24500
23	钢球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20	216 个	38	8208

24	金属软接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20	214 个	37	7918
25	Y 型过滤器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20	107 个	39.9	4269.3
26	截止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32	4 个	103.1 2	412.48
27	自动排气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20	10 个	101	1010
28	涡轮蝶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50	2 个	220	440
29	涡轮蝶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65	4 个	344	1376
30	橡胶软接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65	4 个	209	836
31	涡轮蝶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00	6 个	413	2478
32	双法兰对夹式涡轮蝶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00	8 个	788	6304
33	双法兰对夹式涡轮蝶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50	6 个	1033	6198
34	涡轮蝶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25	2 个	587	1174
35	橡胶软接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00	4 个	385	1540
36	单向止回阀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00	2 个	915	1830
37	Y 型过滤器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00	2 个	805	1610
38	法兰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65	16 片	62	992
39	法兰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00	44 片	80	3520
40	法兰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25	4 片	123	492
41	法兰	大站/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DN150	12 片	131	1572
42	主机槽钢基础		20 槽钢	960Kg	13	12480
43	单面彩钢复合酚醛风道	瑰宝/江阴瑰宝科技有限公司	2.5	442 m ²	104	45968
44	帆布软连接			171 m ²	47	8037

45	双层百叶送风口	一卓/洛阳一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80*280	170 个	54	9180
46	门铰式回风口	一卓/洛阳一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00*400	108 个	169	18252
47	温度计	青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0-100℃	4 支	49	196
48	压力仪表	青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6MPa	4 支	134.8	539.2
49	室内电线配管	泰立/河南泰洲管业有限公司	PVC20	645 米	12	7740
50	室内风机盘管配电源线	奕浩/鑫畅线缆有限公司	1.5mm ²	666 米	5	3330
51	室内风机盘管配电源线	奕浩/鑫畅线缆有限公司	2.5mm ²	360 米	4	1440
52	室内风机盘管配控制线	奕浩/鑫畅线缆有限公司	5*0.75mm ²	400 米	12	4800
53	室内接线盒		86	108 个	6	648
54	室外防雨不锈钢配电控制柜	定制	1000*800	1 台	13288	13288
55	主机电源线	奕浩/鑫畅线缆有限公司	▲ 3*25+1*16	50 米	138	6900
56	水泵电源线	奕浩/鑫畅线缆有限公司	▲ 3*16+1*10	30 米	57	1710
57	电线电缆接头	奕浩/鑫畅线缆有限公司	16-25	28 个	70	1960
58	室外桥架	奕浩/鑫畅线缆有限公司	300*150	22 米	98.22	2160.84
59	高密度橡塑海绵保温	伯乐尔/湖北伯乐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B1 级 3.0-2.0cm	14.5m ³	2013	29188.5
60	冷凝水管	泰立/河南泰洲管业有限公司	De25	348 米	13	4524
61	冷凝水管	泰立/河南泰洲管业有限公司	De32	136 米	20	2720
62	冷凝水管	泰立/河南泰洲管业有限公司	De40	150 米	28.14	4221

63	橡塑保温	伯乐尔/湖北伯乐尔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1.0cm, B1	1.2m ³	1678	2013.6
64	室外管道镀锌铁皮外包		0.5mm	150 m ²	85	12750
65	中央空调系统调试			1 项	7960.98	7960.98
66	脚手架搭拆			1 项	3500	3500
	合计					798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 总金额：¥798000.00 元。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合同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货物符合实行

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两年；三包日期自设备、调试、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甲方发布的采购计划信息附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和说明文件。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2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四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 至 其后24个月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验收时间：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出具验收申请报告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项目所在地。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经理: 郭玉洲; 联系电话: 13643897999。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标通知书及双方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1783 0000 0005 4564 9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合同应盖骑缝章

3.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实名制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25 年 9 月 22 日

